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18〕161号

转发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 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滁州供电公司、滁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现将《安徽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商〔2018〕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琅琊、南谯区政府、市经
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区管委会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安徽省物价局文件

皖价商〔2018〕59号

安徽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经省政府同意的我省工商用电同价和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行工商用电同价。将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与大工业用电类别统一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其中，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合并后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计费方式一经选择后，一年内保持不变。

315 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合并后的单一制目录电价。原大工业用户执行合并后的两部制目录电价。

二、降低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目录电价。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单一制目录电价在原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2.42 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

三、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单一制输配电价在国家批复的原一般工商业及其他输配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2.42 分；两部制输配电价按国家批复的原大工业输配电价执行。

以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1.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 2016-2018 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1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653	0.550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558	0.5408	0.5258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516	0.3366	0.3216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7416	0.7266	0.7116				
	两部制		0.6460	0.6310	0.6160	0.6060	40	3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969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3 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4. 农业排灌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315 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6.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 2

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平段		0.5953						
		低谷		0.3153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高峰	7,8,9 月	1.1739	1.1494	1.1250				
			其他月份	1.1053	1.0823	1.0594				
		平段		0.7416	0.7266	0.7116				
		低谷		0.4603	0.4514	0.4426				
	两部制	高峰	7,8,9 月		1.0181	0.9936	0.9692	0.9529	40	30
			其他月份		0.9590	0.9361	0.9131	0.8978		
		平段			0.6460	0.6310	0.6160	0.6060		
		低谷			0.4039	0.3950	0.3862	0.3803		

- 注：1. 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用电在工商业用电单一制电价基础上：7、8、9 月每千瓦时下浮 0.5039 元，其他月份每千瓦时下浮 0.4737 元，平段每千瓦时下浮 0.307 元，低谷每千瓦时下浮 0.1828 元。
2. 315 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3.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 3

2016-2018 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0.3690	0.3540	0.339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		0.1784	0.1634	0.1484	0.1384	40	30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交叉补贴及线损，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按附件 1《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3. 2016 年-2018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5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7.55%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有电网企业承担。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8〕50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第一批降价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要严格按照《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 号）规定，做好电网清费工作，一是督促电网

企业组织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二是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根据《关于核定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 号）和《关于调整宁东直流等专项工程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5 号）核定的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将降低部分用于核减相关省份输配电价。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一是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二是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

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 75%降至 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二、执行时间

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发
